

2018全州地税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地税现代化征程的起步之年。2018年全州地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州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地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固底板、强弱项”工作方略和“五抓一促一确保”工作思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履职尽责，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恩施地税现代化，为恩施州建成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决胜全面小康、争创全国先进自治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全力完成收入目标任务

（一）严肃收入纪律。2018年预算安排全州地税收入目标为同比增长8%。要严守“坚决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坚决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组织收入原则，严控土地税收比重和增长，加强投融资平台税收清理，严厉查处转引税款、虚收空转等违规违纪行为，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不折不扣完成税收收入任务。

（二）强化分析预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充分利用税收数据，加强税收分析预测，用税收反映经济，及时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发挥“以税资政”作用。完善收入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全系统将收入质量纳入各级主要领导任中和离任审计，实行违纪

责任约谈、追究。

（三）聚焦财源建设。按照州委州政府提出的“培植骨干财源、做大群体财源、建强梯级财源、寻找替代财源”的要求，聚焦全州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税收征管、税种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社保规费管理等措施和服务，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财力。

（四）推进税收共治。推动《恩施州地方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升级，建立健全并推动落实涉税信息共享保障机制和部门合作管控税收机制。巩固法定跨部门税收合作事项成果，探索开展先税后拨、先税后证、先税后验、先税后登、委托代征等部门协税护税实践，做实做强税收共治。

二、全力推进依法治税进程

（五）推进法治地税建设。开展税务法治基地创建，优选1个县（市）局进行重点培育、培优、孵化，申报全省地税系统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加强税收普法和宣传，开展“七五”普法和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严格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开展案卷评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和法治指导员制度，夯实税收法治建设基础。

（六）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落实《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格防范执法任意性，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重

点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督察力度，防范和化解易发高发及系统性执法风险。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建设和内部审计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财经纪律等内容开展风险评估和专项审计。

（七）全面夯实征管基础。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代征工作。加强欠税清缴。创新纳税评估手段，规范后续管理，严格执行滞纳金加收政策。推进个人所得税管理、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加强耕地占用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土地税收管理。加强全州天然气、铁矿石、大理石、煤矿和其他非煤矿山等资源税管理。强化社保规费征管，加强与人社、残联等部门合作，全力做好全民参保计划、社保费欠费清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残保金税式管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到期恢复等工作。

（八）不断强化税务稽查。以重点税源企业检查、行业税收专项检查、重大涉税举报案件为重点，加大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双随机、一公开”和“黑名单”制度，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信息公布工作，加大对失信纳税人的惩戒力度。加强涉税检举管理，推进国地税联合稽查，健全税警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对接。

三、全力落地各项税收改革

（九）推进地方税制改革。深化资源税改革，加强规范管理，完善相关征管配套措施，适时推广“以用定税、以税促用”改革

试点。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确保顺利开征并平稳运行。做好烟叶税立法后的征管工作。探索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体系建设。加强消费税、房地产税改革调研和水资源费改税扩围准备。

（十）深化征管体制改革。推进征管方式转变，建立以分类分级为基础的专业化管理体系，改革纳税人属地划片管理和税收管理员固定管户制度，分级分岗承担涉税事项管理职责，实施风险管理导向下的分类分级管理，健全“实名办税+分类分级+信用积分+风险管理+税收共治”征管方式相匹配的岗责体系，优化各级税务部门征管职责，实现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户转变、无差别管理向风险管理转变、经验管理向大数据管理转变，不断提高税收治理能力。

（十一）持续深化国地税合作。全面落实《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4.0版）》，巩固合作成果，落实合作事项。继续开展国地税合作示范区建设，打造恩施州国地税合作品牌。推进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实现国税地税涉税事项由“一厅办理”向“一窗办理”升级。推进执法适度融合，探索联合加强欠税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日常检查等工作，形成执法合力，促进执法公平。推进信息高度聚合，探索强化信息共享应用、数据管理和联合经济税收分析。

四、全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十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州、县（市）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涉税资

料清单管理，年底前精简报送资料四分之一以上。健全商事制度改革后户籍管理体制机制，与工商部门协同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税收优惠资料改为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简化二手房交易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办理流程和手续，节省办税时间。

（十三）推进便民办税升级。落实《纳税服务规范》，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推行就近办税，10月底试行国地税业务省内通办。持续深化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继续完善推行首问责任、预约服务、限时办结等便民服务措施。拓展“银税互动”合作范围，完善“纳税信用贷”发放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主动对接省、州发展战略，继续开展“千名税干进企业 税收服务到万家”活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特别是恩施州独有的西部大开发、民族区域自治等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服务“一谷两基地三示范区”和“四大产业集群”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硒食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清洁能源），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以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州打造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

（十五）提升信息管税能力。集成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和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

办税模式，让“数据多跑路，纳税人少跑腿”。完善大企业税收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涉税风险管理，提高税收风险分析应对专业化水平。加快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联合州人行推行电子退税费业务，配合第三方部门做好房土联网信息交换。建设全州涉税数据中心，实现涉税数据深度利用，为转变征管方式提供支撑。

五、全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十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开展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配强各级领导班子，选拔培养后备干部，加大轮岗交流力度。开展领导班子履职尽责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班子活力。

（十七）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和专题培训等方式，提高干部培训工作的针对性。继续开展“岗位大练兵 业务大比武”活动，提升干部队伍能力。主动向省局争取优化招录条件，招录急需人才，确保引得进、留得住。规范人员调配管理，组织开展全系统工勤人员身份核查和档案专审。优化机构编制管理，持续推进编制实名制管理。

（十八）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深化数字人事应用。开展公务员养老金并轨改革。举办仪式向从税30年工作者颁发纪念章和荣誉证书。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依纪依规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实施关爱工程，落实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实施细则，落实各项工会福利待遇，增强干部职工对地税事业的认同感、对单位的归属感、对同事的亲情感。

六、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脱贫攻坚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州脱贫攻坚指挥部1号令》要求，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挂帅，选优配强“尖刀班”驻村成员，全体干部人人参与帮扶，层层压实脱贫责任。各单位“一把手”对落实脱贫攻坚任务承担主体责任，对所驻村脱贫验收结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尖刀班”驻村队对驻村脱贫验收结果承担直接责任；结对帮扶干部负责完成规定的结对帮扶任务。其中，宣恩、来凤、鹤峰三县“一把手”亲自担任驻村工作队长，指定一名副职负责日常工作。州局组织的各类检查、调研，一般不安排到宣恩、来凤、鹤峰三县。

（二十）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的要求，进一步补齐脱贫短板，全面落实八个“到村到户”。协调各方资源，加快解决基础设施短板，因村因户发展脱贫特色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确保惠民政策落实不漏一户。与贫困户建立感情纽带，定期开展感恩教育，引导群众感恩党的政策，突出抓好扶志、扶智，增强脱贫内生动力。

（二十一）转变工作作风。各帮扶单位、驻村队员和结对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实事求是，真正下沉一线，发现问题、研

究问题、解决问题。坚持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对脱贫攻坚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一律严格追责。

七、全力做好行政管理

(二十二) 加强绩效管理。全系统要将绩效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全面落实绩效管理6.0版，进一步优化考评指标，强化过程管理和分析讲评，加强日常跟踪检查，推进考评结果运用，真正发挥其“指挥棒”作用。

(二十三) 加强政务管理。加强宣传调研，形成有份量的税收调研报告。加强网站建设，做好云上恩施、内外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信息更新发布。加强督查督办，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地生效。加强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做好信访维稳，打造平安恩施地税。

(二十四)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规范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强化财务审核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设节约型机关。

八、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十五)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始终把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综合运用交心谈心、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党员的思想状况进行分析研判解决。加大纪律教育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自信”，自觉净化“朋友圈”，培育好家

风。

(二十六) 完善党建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进主体办、党建办实体化运转。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下抓两级 抓深一层”工作制度，定期听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并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主体责任层层落实。推进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做到全程纪实、过程管控、留痕管理。

(二十七) 扎牢扎紧制度笼子。探索建立系统巡察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整治问题。全面完善督察内审机制，从根源上杜绝权力滥用。修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及时补齐制度短板。

(二十八)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做实机关纪委，强化日常监督，以严格督查倒逼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触碰纪律“红线”特别是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严肃问责。积极为纪检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形成“两个责任”落实的强大合力。